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2025 年 12 月 9 日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2 -
(一) 部门职能	- 2 -
1. 部门主要职责	- 2 -
2. 机构设置	- 2 -
3.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单位	- 3 -
4. 人员情况	- 3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4 -
1. 年度总体工作	- 4 -
2. 重点工作任务	- 4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5 -
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总目标	- 5 -
2. 部门整体具体绩效目标	- 5 -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6 -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 6 -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6 -
3. “三公”经费情况	- 7 -
二、综合评价结论	- 8 -
(一) 部门整体支出总得分情况	- 9 -
(二) 绩效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10 -
(三) 预算完成情况	- 11 -
三、指标分析	- 12 -

(一) 预算编制情况	- 12 -
1. 预算编制	- 13 -
2. 目标设置	- 14 -
(二) 预算执行情况	- 15 -
1. 资金管理	- 16 -
2. 信息公开	- 18 -
3. 项目管理	- 19 -
4. 采购管理	- 21 -
5. 资产管理	- 22 -
(三) 预算使用效益	- 25 -
1. 运行成本	- 25 -
2. 效率性	- 27 -
3. 履职效能	- 28 -
4. 公平性	- 31 -
四、主要绩效	- 32 -
五、存在问题	- 34 -
六、相关建议	- 36 -
七、绩效评价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40 -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 42 -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信息指标评分表	- 47 -
附件 3 专家签名表	- 64 -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广大会师专审字[2025]第 316 号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加强梅江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粤财绩〔2020〕2号）、《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区明电〔2020〕41号）、《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2〕3号）、《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区级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5〕2号）等文件要求，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专家组”）接受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委托，对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以下简称“区委统战部”）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专家组经与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座谈，从被评价单位搜集评价佐证材料及填写自评报告，对被评价单位自评材料进行审核、综合分析后，形成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并编制了《部

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附件1）、填写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附件2）。

该部门整体支出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项目评价基准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区委统战部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1. 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主要职责包括：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开展调查研究，向区委反映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建议。研究贯彻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

开展以祖国完全统一为重点的海外工作，贯彻执行对台方针、政策，开展对台情况调研；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联系区内外的工商界社团、新社会阶层和各界代表人士，指导区工商联工作；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业，加强民主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

区委统战部下设4个内设机构：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台港澳办公室、梅州市梅江区台港澳事务局、梅州市梅江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梅州市梅江区侨务局。

3.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单位

纳入区委统战部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区委统战部本级及1个下属单位梅州市梅江区统战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统战服务中心”）。部门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独立核算机构1个。

表 1-1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部门
1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本级
2	梅州市梅江区统战服务中心	下属单位

4. 人员情况

根据区委统战部《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汇总表）》，区委统战部编制人数20人，其中行政编制16人、临聘人员2人；下属单位梅州市梅江区统战服务中心事业编制4人。

年末实有人数22人，其中区委统战部行政编制人数16人、临聘人员2人、离退休人员27人、遗属人员2人，区统战服务中心事业编制4人。

表 1-2 机构人员情况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区委统战部	区统战服务中心	区委统战部	区统战服务中心
一、在职人员（人）	16		18	4
（一）行政	16		18	
1. 行政编制人员	16		16	
2. 工勤人员				
3. 经费自理人员			2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区委统战部	区统战服务中心	区委统战部	区统战服务中心
(二) 事业		4		4
1. 事业编制人员		4		4
2. 财政补助人员				
3. 经费自理人员				
二、离退休人员(人)	27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4年，梅江区统一战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紧扣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这一根本，按照市委统战部、区委的工作部署，紧扣全年目标任务，突出“聚心、聚智、聚力”，全力推动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强化思想引领，不断筑牢砥砺前行思想基础。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思想引导，加强队伍建设，协助换届工作，积极建言献策，积极响应号召。二是紧扣年度目标，积极融入中心服务发展大局。主动扛起家国责任，围绕中心奋力突破，着力助推社会治理，做实做细暖侨工作。三是坚持凝心聚力，当好重点任务攻坚的“排头兵”。发挥统战优势，拓宽招商渠道，提高企业参与度。四是聚焦重点难点，全力补齐短板促进争先进位。五是凝聚新阶力量，注入统战工作新活力。

2. 重点工作任务

依据区委统战部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及工作计划等，区委统战部 2024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见表 1-3。

表 1-3 2024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来源	主要实施内容	预期绩效目标
1	宗教团体日常工作经费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保障宗教团体履行职责	推动宗教中国化,提高宗教界人士爱党爱国爱教的思想自觉。
2	宗教日常工作经费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保障宗教日常工作	提高宗教界人士的法治观念和基层宗教工作人员的能力水平,全面从严治教。
3	民主党派日常工作经费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保障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4	港澳台、出国出境对外交流工作专项经费(梅江区)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机密	助力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引进人才,招商引资。
5	社区统战工作经费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保障社区统战工作	深入开展社区统战工作,发挥社区统战资源优势,全力服务社区和谐建设,该经费用于我区七个乡镇基层统战工作。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总目标

扎实履行统战职能，落实好全年统战工作各项任务目标，统筹做好民主党派、民族宗教、港澳台同胞、华人侨胞、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方面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梅江打造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汇聚力量，助力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引进人才，招商引资。

2. 部门整体具体绩效目标

根据区委统战部提供的《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

报》，具体绩效目标见表 1-4。

表 1-4 部门整体具体绩效目标

序号	目标内容	预期目标值
1	开展交流活动次数	≥5 次
2	调研活动次数	≥5 次
3	联络交流对象认可度	满意
4	保障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	通过民主党派日常工作经费，保障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
5	接待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区委统战部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区委统战部 2024 年部门整体收支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区委统战部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收入总计 671.55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609.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9.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2.55 万元，具体收入情况见表 1-5。

表 1-5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本年收入占比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5.05	609.00	609.00	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0.00%
三、其他资金收入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65.05	609.00	609.00	10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62.55	62.55	
总计	665.05	671.55	671.5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9.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637.88 万元减少 28.88 万元，下降 4.5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按财政要求厉行节约压减公用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二是本年项目预算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区委统战部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总支出 671.5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17.4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4.06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见表 1-6。

表 1-6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率	本年支出占比
一、基本支出	636.05	577.52	577.52	100.00%	93.53%
人员经费	612.05	561.32	561.32	100.00%	97.19%
公用经费	24.00	16.20	16.20	100.00%	2.81%
二、项目支出	29.00	39.97	39.97	100.00%	6.47%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665.05	617.49	617.49	100.00%	10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54.06	54.06		
总计	665.05	671.55	671.55		

(1) 基本支出 577.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588.73 万元减少 11.21 万元，下降 1.90%。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俭减少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 项目支出 39.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60.35 万元减少 20.38 万元，下降 33.77%。主要变动情况：本年项目活动减少，

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3. “三公”经费情况

根据区委统战部 2024 年部门整体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F03》，区委统战部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 6.00 万元，决算数 0.44 万元，具体见表 1-7。

表 1-7 “三公”经费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6.00	0.44
一、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0	0.23
（一）公务用车购置费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0.23
三、公务接待费	3.00	0.21
（1）国内接待费		
其中：外事接待费		
（2）国（境）外接待费		

区委统战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6.00 万元的 7.33%，比上年决算数 19.19 万元减少 18.75 万元，下降 97.7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3.00 万元的 7.67%，比上年决算数 19.13 万元减少 18.90 万元，下降 98.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08 万元，完成预算 3.00 万元的 7.00%，比上年决算数 0.064 万元增加 0.144 万元，增长 225.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对各项指标进行分析,依据核定的绩效指标和评分标准,结合区委统战部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现场核查评价结果,区委统战部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0.06分(见表2-1),评定等级为:良。

(一) 部门整体支出总得分情况

2024年区委统战部部门整体支出三个一级指标总得分情况见表2-1所示,十一个二级指标得分统计见表2-2。

表2-1 部门整体支出一级指标总得分情况表

序号	分值名称	指标分值	得分情况	得分率(%)
1	预算编制情况	13.00	7.50	57.69%
2	预算执行情况	42.00	31.57	75.17%
3	资金使用效益	45.00	40.99	91.09%
合计		100.00	80.06	80.06%

表2-2 部门整体支出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预算编制	指标分值	得分情况	得分率
1	预算编制	3.00	2.50	83.33%
2	目标设置	10.00	5.00	50.00%
3	资金管理	8.00	5.00	62.50%
4	信息公开	4.00	3.00	75.00%
5	项目管理	10.00	6.07	60.70%
6	采购管理	10.00	8.50	85.00%
7	资产管理	10.00	9.00	90.00%
8	运行成本	8.00	7.00	87.50%
9	效率性	1.00	1.00	100.00%
10	履职效能	30.00	27.00	90.00%
11	公平性	6.00	5.99	99.83%
合计		100.00	80.06	80.06%

（二）绩效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 2024 年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区委统战部 2024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及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区委统战部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 5 个具体绩效目标、5 项重点工作任务，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完成情况见表 2-3，7 项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见表 2-4。

表 2-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目标内容	预期目标值	实现值	完成情况
1	开展交流活动次数	≥5 次	6	完成
2	调研活动次数	≥5 次	8	完成
3	联络交流对象认可度	满意	满意	完成
4	保障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	通过民主党派日常工作经费,保障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	区委统一战线领导小组积极引导和支持区各民主党派开展主题教育,筑牢多党合作初心使命,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力助推“百千万工程”和梅江高质量发展画好最大同心圆、提供坚强纪律保障。加强队伍建设。坚持加强区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队伍建设,协助做好党外代表人士发现、培养、使用、管理工作。	机密,无法评价完成情况。
5	接待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23%	完成

表 2-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来源	主要实施内容	预期绩效目标	实际值	是否完成
1	宗教团体日常工作经费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保障宗教团体履行职责	推动宗教中国化,提高宗教界人士爱党爱国爱教的思想自觉。	基督教、道教、佛教团体工作经费各 1.00 万元,各宗教团体充分发挥自身职能,在协助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宗教政策、法规,维护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无具体量化指标,无法评价完成情况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来源	主要实施内容	预期绩效目标	实际值	是否完成
2	宗教日常管理工作经费	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保障宗教日常工作	提高宗教界人士的法治观念和基层宗教工作人员的能力水平,全面从严治教。	拨付基督教、道教、佛教工作经费共2.00万元,宗教制作广告、宣传单费0.75万元,宗教场所财务审计等,保障宗教日常工作,提高宗教界人士的法治观念和基层宗教工作人员的能力水平。	无具体量化指标,无法评价完成情况
3	民主党派日常工作经费	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保障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	下拨给民革、民盟、民建、民进、农工党、致公党、九三学社七个民主党派日常工作经费各1.00万元,保障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	无具体量化指标,无法评价完成情况
4	港澳台、出国出境对外交流工作专项经费(梅江区)	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机密	助力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引进人才,招商引资。	为了香港的长期稳定和繁荣、爱国爱港力量的发展和壮大,我们必须做好大量的乡情信息调查和对港对澳联络工作。要接待和走出去拜访港澳社团、重点旅港、旅澳乡贤,用于港澳台、出国出境工作。	无法评价完成情况
5	社区统战工作经费	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保障社区统战工作	深入开展社区统战工作,发挥社区统战资源优势,全力服务社区和谐建设,用于我区七个乡镇基层统战工作经费。	长沙、西阳、城北、金山、江南、西郊、三角7个镇街各0.5万元乡镇基层统战工作经费。加强新时期统一战线工作。深入开展社区统战工作,发挥社区统战资源优势,全力服务社区和谐建设。	无具体量化指标,无法评价完成情况

(三) 预算完成情况

1. 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2024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区财综字〔2024〕1号)及区委统战部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Z01表),区委统战部2024年批复年初预算数总计665.05万元,2024年全年预算数合计671.5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609.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62.55万元。2024年全年

预算收入合计 609.00 万元，比年初批复预算数 665.05 万元减少 56.05 万元，预算收入完成率为 91.57%，主要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区委统战部 2024 年本年收入合计 609.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638.81 万元减少 29.81 万元，下降 4.67%。

2. 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区财综字〔2024〕1 号）及区委统战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Z01 表），区委统战部 2024 年批复年初预算数总计 665.05 万元，2024 年全年决算数合计 671.5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17.4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4.06 万元。2024 年全年决算支出合计 617.49 万元，比年初批复预算数 665.05 万元减少 47.56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为 92.85%，主要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区委统战部 2024 年本年支出合计 617.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649.08 万元减少 31.59 万元，下降 4.87%，主要变动情况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三、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两个方面考核区委统战部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7.5 分，得分率为 57.69%。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得分见表 3-1 所示。

表 3-1 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1.50	1.00	66.67%
		预算编制规范性	1.50	1.50	100.00%
		小计	3.00	2.50	83.33%
	目标设置	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5.00	3.00	60.00%
		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5.00	2.00	40.00%
		小计	10.00	5.00	50.00%
合计			13.00	7.50	57.69%

1. 预算编制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和预算编制规范性两个方面考核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

(1) 预算编制合理性。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指标分值 1.5 分。

经评价核查，区委统战部在预算编制、分配基本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用途之间分配。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不合理，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区委统战部 2024 年度年初批复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29.00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39.44 万元，相差 10.44 万元，扣 0.5 分，该项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66.67%。

(2) 预算编制规范性。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指标分值 1.5 分。

经评价核查，区委统战部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该项指标得 1.5 分，得分率为 100.00%。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从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考核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50.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整体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指标分值 5 分。

经评价核查，区委统战部整体绩效目标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区委统战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及相应绩效指标，但绩效目标具体可量化不足，扣 0.5 分；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匹配度不够高，扣 0.5 分；部门申报的项目可行性和充分论证方面未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扣 1 分，该项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60.0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

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指标分值5分。

区委统战部按照要求编制了2024年5个项目绩效指标和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但评价发现存在如下不足：一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不够全面，且未设置时效指标、经济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指标，扣1分；二是绩效指标设置的指标值不够清晰、可衡量不足，未结合单位实际设置绩效指标，如重点工作任务“宗教团体日常工作经费”“民主党派日常工作经费”未设置相应的指标，扣1分；三是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可量化的目标值不够齐全、完整，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未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扣1分，该项指标得2分，得分率为40.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信息公开、项目管理、采购管理和资产管理五个方面考核区委统战部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42分，评价得分31.57分，得分率为75.17%。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得分情况如表3-2所示。

表3-2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资金管理	结转结余率	3.00	3.00	100.00%
		财务合规性	5.00	2.00	40.00%
		小计	8.00	5.00	62.50%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00	2.00	100.0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1.00	5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小计	4.00	3.00	75.00%
	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4.00	1.57	39.25%
		项目实施程序	2.00	1.50	75.00%
		项目监管	4.00	3.00	75.00%
		小计	10.00	6.07	60.70%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4.00	4.00	100.0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00	0.50	50.00%
		采购活动合规性	1.00	1.00	100.00%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2.00	2.00	100.00%
		合同备案时效性	1.00	0.00	0.00%
		采购政策效能	1.00	1.00	100.00%
		小计	10.00	8.50	85.00%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00	2.00	100.0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00	1.00	100.00%
		资产盘点情况	2.00	2.00	100.00%
		数据质量	2.00	1.50	75.00%
		资产管理合规性	2.00	1.50	75.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100.00%
		小计	10.00	9.00	90.00%
合计			42.00	31.57	75.17%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结转结余率、财务合规性两个方面考核区委统战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62.50%。

(1) 结转结余率。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

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3 分。

经评价核查，按照区委统战部 2024 年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Z01 表》，该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625,476.79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6,090,021.32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540,553.58 元。结转结余率=年末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决算数）×100%=540,553.58/（625,476.79+6,090,021.32）×100%=8.05%，结转结余率≤10%，该项指标得 3 分，得分率 100.00%。

（2）财务合规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5 分。

经评价核查，区委统战部财务管理制度汇编，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开支和报销制度、现金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公务卡管理制度、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各项资金支出经过审批或集体决策，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2024 年区委统战部未接受相关审计、财会监督等，但经现场核查发现存在部分财务管理方面不够规范情况，一是未打印纸质记账凭证并装订成册。二是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转款不符合规定，如 2024 年 5 月 3 号凭证，零余额转基本户 88,418.63 元；2024 年 5 月 26 号凭证，支付外出招商车辆 QT336 充值油卡费 10,000.00 元。三是审批手续不齐，普遍存向基本户

转账无审批手续，普遍费用报销单只有常务副部长一人审批，无经办人、证明人签名，日常业务开支无分管相关业务的副部长审批。四是凭证附件不齐，存在部分小额采购项目无验收手续等，如2024年10月25号凭证，支付2024年宗教工作管理经费各项支出6,700.00元，无参会人员签到表；五是未使用合法票据情况，如2024年10月25号凭证，付2024年宗教工作管理经费各项支出500.00元，无发票；2024年4月26号凭证，付外出招商车辆QT336高速费1,038.22元，无发票。扣3分，该项指标得2分，得分率40.00%。

2. 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从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个方面考核区委统战部部门整体支出的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为50.00%。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2分。

经评价核查，区委统战部预算、决算公开较为全面，大部分内容上能满足预决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具体包括：一是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预决算公开内容包括9张报表与情况说明，符合预决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大部分较为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该项指标得2分，得分率100.00%。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项指标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

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2 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5〕1 号）文件要求，支出数在 20 万元以内的项目无需出具自评报告。区委统战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数均未达到 20 万元，无需公示项目自评报告，本次整体绩效自评资料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进行公开，但未见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随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公开，扣 1 分，该项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50.00%。

3. 项目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三个方面考核区委统战部部门整体支出的项目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6.07 分，得分率为 60.70%。

（1）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4 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单位提供 4 个项目资金单位绩效自评材料，项目评分表中效率性及效果性设置有相应的指标名称及个性化指标值内容，2024 年度各自评项目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项目资金额度的比重= $157,157.00/394,376.70=39.85\%$ ，各项目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得分 1.57 分，扣 2.43 分，该项指标得 1.57 分，得分率为 39.25%。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指标得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自评得分	各项目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得分
1	民主党派日常工作经费（梅江区）	37,180.00	100.00	0.3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自评得分	各项目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得分
2	社区统战日常工作经费（梅江区）	35,000.00	94.37	0.34
3	宗教工作管理经费（梅江区）	54,977.00	99.99	0.56
4	宗教团体工作经费（梅江区）	30,000.00	100	0.30
合计		157,157.00		1.57

（2）项目实施程序。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指标分值 2 分。

经评价核查，区委统战部按照相关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推进各项目实施，项目实施程序比较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但存在部分采购项目验收手续，扣 0.5 分，该项指标得 1.5 分，得分率为 75.00%。

（3）项目监管。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所有专项资金与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4 分。

经评价核查，区委统战部建立项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支出和专项经费等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等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但对部分所实施项目监管不到位情况，未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未能提供佐证材料为以后对该项目继续安排预算资金提出优化实施建议。经抽查，“宗教团体日常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不够规

范，未取得合法票据列支，如基督教协会的餐费支出均无发票列支，且未列明就餐人员，扣1分，该指标得3分，得分率为75.00%。

4. 采购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和采购政策效能六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5分，得分率为85.00%。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4分。

经评价核查，区委统战部2024年的采购项目无需采购意向公开。该指标得4分，得分率为100.00%。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指标分值1分。

经评价核查，区委统战部制定了《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财务管理制度汇编》（2021年5月修订）包括政府采购制度、政府采购流程图等制度，未报财政部门备案，扣0.5分，该指标得0.5分，得分率为50.00%。

(3) 采购活动合规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指标分值1分。

经评价核查，区委统战部2024年度政府采购活动比较规范，无采购投诉处理情况，该指标得分1分，得分率为100.00%。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2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 2024 年梅江区政府采购情况表统计，区委统战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共计 17,811.00 元，合同签订及时率 = 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 / 总项目数 = $17,811.00 / 17,811.00 = 100.00\%$ ，现场抽查部分采购合同资料，未发现合同签订不及时情况，该指标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5) 合同备案时效性。该项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1 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 2023 年梅江区政府采购情况表统计，存在采购操作不规范的情况，如 2023 年梅江区宗教场所财务审计 9,000.00 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备案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4 日；采购 A4 纸 250.00 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 日，备案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4 日，合同签订日期早于备案日期扣 1 分，该指标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00%。

(6) 采购政策效能。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指标分值 1 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 2024 年梅江区政府采购情况表统计，区委统战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为 17,811.00 元，通过天眼查显示各供应商均为小微企业， $A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text{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100\% = 17,811.00 / 17,811.00 * 100\% = 100\%$ ， $B = \text{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100\% = 17,811.00 / 17,811.00 * 100\% = 100\%$ ，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00%。

5. 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六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00%。

(1) 资产配置合规性。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指标分值 2 分。

经评价核查，区委统战部办公室面积符合相关标准，国有资产年报数据比较完整、准确。根据区委统战部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显示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170.00 平方米，人均（按编制人数 20 人计算）8.50 平方米，目前单位的办公用房为区政府无偿提供使用。该项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

经评价核查，区委统战部 2024 年无资产处置收益和租金收入。该项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00%。

(3) 资产盘点情况。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指标分值 2 分。

经评价核查，区委统战部 2024 年按要求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该项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4) 数据质量。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显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对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但存在固定

资产账实不符情况，经抽盘固定资产，资产卡片编号 111024-2020400-000001 佳能数码相机 1 台 2,207.00 元未见实物，扣 0.5 分，该指标得 1.5 分，得分率为 75.00%。

(5) 资产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指标分值 2 分。

经评价核查，区委统战部制订了《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财务管理制度汇编》包含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但存在资产管理不够规范情况，主要为固定资产明细账记录不够完整，根据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中，部分固定资产卡片无规格型号，如资产卡片编号 111024-A05010201-000001 的同心工作室办公桌 4 张，无规格型号，资产卡片编号 111024-2010104-000017 的台式电脑 1 台，无规格型号；部分固定资产名称不规范，未按实际资产名称列示且数量为 1 批，如资产卡片编号 111024-6010200-000001 名称为“台、桌类” 1 批 12,624.00 元，资产卡片编号 111024-6010300-000001 名称为“椅凳类” 1 批 7,635.00 元。该项指标扣 0.5 分，得 1.5 分，得分率 75.00%。

(6) 固定资产利用率。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指标分值 1 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2024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区委统战部及下属单位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173,120.95 元、在用原值 1,173,120.95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固定资产利用率>90%，该项指标得 1 分，得分率 100.00%。

（三）预算使用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运行成本、效率性、履职效能和公平性四个方面考核区委统战部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使用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45 分，评价得分 40.99 分，得分率为 91.09%。资金使用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 预算使用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使用效益	运行成本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3.00	2.00	66.67%	
		公用经费控制率	2.50	2.50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50	2.50	100.00%	
		小计	8.00	7.00	87.50%	
	效率性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00%	
	履职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5.00	13.00	86.67%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5.00	14.00	93.33%	
		小计	30.00	27.00	88.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3.00	100.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00	2.99	99.67%	
		小计	6.00	5.99	99.83%	
	合计			45.00	40.99	91.09%

1. 运行成本

该指标主要考核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公用经费控制率和“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三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90.63%。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指标分值 3 分。

经评价核查，区委统战部制订了《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财务管理制度》，对运转类（含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标准按照梅江区最新标准执行。2024 年度批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金额为 24.00 万元，决算金额为 16.20 万元，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比较合理，但存在办公费决算金额 5.11 万元较年初批复预算金额 3.00 万元超出 1.11 万元，电费决算金额 1.32 万元较年初批复预算金额 1.00 万元超出 0.32 万元，扣 0.50 分。2024 年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4 项支出合计 6.67 万元（具体详见表 3-5），暂不考虑水、电、油等费用单价上涨的因素，其中办公费增长率 17.45%、电费增长率 112.6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率 79.52%，办公费、电费增长幅度大于 5%，扣 0.50 分，该指标得 2 分，得分率 66.67%。

表 3-5 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明细表

序号	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增长额	增长率
1	办公费	51,094.00	43,504.34	7,589.66	17.45%
2	水费	0.00	0.00	0.00	0.00%
3	电费	13,248.00	6,230.00	7,018.00	112.65%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47.00	11,459.97	-9,112.97	-79.52%
合计		66,689.00	61,194.31	5,494.69	8.98%

(2) 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

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指标分值 2.5 分。

经评价核查，区委统战部 2024 年度部门批复预算金额为 24.00 万元、决算金额为 16.20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16.20-24.00)/24.00=-32.50%，控制率≤0，该项指标得 2.5 分，得分率为 100.00%。

(3)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指标分值 5 分。

经评价核查，区委统战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0.44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数 6.0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该项指标得 2.5 分，得分率为 100.00%。

2.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重点工作完成率的内容。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00%。

重点工作完成率。该项指标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指标分值 1 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及 2024 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区委统战部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共 5 项，其中重点工作任务“港澳台、出国出境对外交流工作专项经费（梅江区）”属机密，此项目资金一不参与评价，另 4 项工作任务已

达到预期目标（具体完成情况详见表 2-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该项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00%。

3. 履职效能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两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90.00%。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该项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区委统战部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不够全面，未设置时效指标，未能全面反映区委统战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的完成情况。评价专家组根据现场核查、工作总结、各实施项目资料等佐证材料，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梳理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各项目具体指标及指标值进行评价，各项指标明细详见表 3-6，扣 2 分，该项指标得 13 分，得分率为 86.67%。

表 3-6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评分表

序号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1	开展交流活动次数	2	考察开展交流活动次数是否按计划完成。开展交流活动次数完成率=（实际完成数/任务数）×100%。	完成率 60% 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 60%-100% 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 100-150% 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 150% 的，得一半分。	2	2024 年，区委统战部开展调研活动次数 6 次。开展交流活动次数完成率=（实际完成数/任务数）×100%=6/5×100%=120%。

序号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2	调研活动次数	2	考察组织调研活动次数是否按计划完成。调研活动次数完成率=(实际完成数/任务数)×100%。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1	2024年,区委统战部组织调研活动8次。调研活动次数完成率=(实际完成数/任务数)×100%=8/5×100%=160%,完成率高于150%扣1分。
3	教育活动次数	2	考察教育活动次数是否按计划完成。完成率=(实际完成数/任务数)×100%。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2024年,区委统战部教育活动次数5次。教育活动次数完成率=(实际完成数/任务数)×100%=5/5×100%=100%。
4	普法宣传活动	2	考察普法宣传活动是否按照计划完成。完成率=(实际完成数/任务数)×100%。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2024年,区委统战部举办普法宣传调研活动6次。普法宣传活动完成率=(实际完成数/任务数)×100%=6/5×100%=120%。
5	联络交流对象认可度	2	反映联络交流对象认可度。	不满意,不得分;一般得一半分;满意,得满分。	2	根据区委统战部提供的满意度问卷调查表,受访对象均比较满意。
6	调研活动质量	2	反映组织调研活动完成质量情况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95%的得一半分;≥95%得满分。	1	区委统战部调研活动超计划完成,但未形成总结性调研文字材料,无法体现组织调研活动完成质量,扣1分。
7	各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	1.5	考察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情况。	各项任务均及时完成,得满分;有1项任务未及时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1.5	2024年,区委统战部各项工作任务均按时完成。
8	各项经费发放及时性	1.5	考察各项经费发放是否及时完成。	各项经费均及时完成,得满分;有1项任务未及时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1.5	2024年,区委统战部各项经费均及时发放。
合计		15			13.00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该项指标反映年

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区委统战部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可持续影响指标“可保障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指标值为通过民主党派日常工作经费,保障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接待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 $\geq 95\%$,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未能全面反映区委统战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评价专家组根据现场核查、工作总结、各实施项目资料等佐证材料,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梳理部门整体绩效效益指标各项目具体指标及指标值进行评价,各项指标明评分详见表 3-7,扣 1 分,该项指标得 14 分,得分率为 93.33%。

表 3-7 部门整体绩效效益指标评分表

序号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1	筹集资金情况	3	反映筹集资金金额情况	3	2024 年全区统战成员总筹集资金 41.46 万元。其中市、区党外人士捐资 26.5 万元,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共捐款 11.09 万元,新阶联共捐款 2.1 万元,各宗教场所共捐款 1.53 万元,统战部干部职工捐款 0.24 元。
2	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情况	2	考察区域内是否发生因民族、宗教因素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	2	区域内未发生因民族、宗教因素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

序号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3	优化营商环境贡献度	2	考察通过推动政企沟通、帮助解决企业困难，对区域营商环境优化产生的实际效果	1.5	2024年，各商（协）会与结对镇（街）交流互访达109次，实地考察达41场次，招商推介12场次，公益类项目45个；投资类项目2个，投资金额44.3万元。梅江区在全国工商联“万企兴万村”系统新录入民营企业总数67家，新增“兴村”项目总数3个，新增“兴村”总数8个，未制定量化目标，酌情扣0.5分。
4	招商引资实效	2	通过港澳台侨、工商联等渠道，实际引进的专家人才、项目或资金情况	1.5	2024年，区工商联会员企业、下属商（协）会共为“6·30广东扶贫济困日”“6·16洪灾”“绿美梅江”以及各项公益事业捐款捐物共计300多万元。未制定量化目标，酌情扣0.5分。
5	保障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	3	考察保障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情况。	3	区委统一战线领导小组积极引导和支持区各民主党派开展主题教育，筑牢多党合作初心使命，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力助推“百千万工程”和梅江高质量发展画好最大同心圆、提供坚强纪律保障。坚持加强区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队伍建设，保障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
6	经费使用效益持续性	3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估结果连续三年达标，无重大审计问题。	3	2024年，区委统战部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估结果达标，无重大审计问题。
合计		15		14	

4. 公平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99分，得分率为99.83%。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

视程度。

经评价核查，区委统战部制定了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信访工作制度，根据区委统战部提供资料显示 2024 年接到现场信访件 2 件，均有及时答复解决，该项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00%。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指标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指标分值 3 分。

2024 年区委统战部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见表 3-8。

表 3-8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情况统计表

序号	问卷调查对象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份）	回收满意度调查问卷（份）	调查满意度	建议或意见
1	项目单位	22	22	99.08%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285	1285	99.87%	
合计		1304	1304	99.86%	

通过对项目单位、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反映，2024 年项目单位、公众和服务对象对区委统战部履职效果满意，1304 人参与调查，满意度 99.86%；普遍对区委统战部工作比较满意，能及时解决群众的需求和帮助，能积极沟通好群众的统战思想。扣 0.01 分，该项指标得 2.99 分，得分率为 99.00%。

四、主要绩效

（一）强化思想引领，不断筑牢砥砺前行思想基础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区委统战部将统战工作任务细化，做到坚持制度落实，压实压紧责任，确保统战工作新情况及时研究分析、新问题及时发现解决，切实提高工作实效。二是加大思想引

导。区委统一战线领导小组积极引导和支持区各民主党派开展主题教育，筑牢多党合作初心使命，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力助推“百千万工程”和梅江高质量发展画好最大同心圆、提供坚强纪律保障。三是加强队伍建设。坚持加强区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队伍建设，协助做好党外代表人士发现、培养、使用、管理工作。四是积极建言献策。引导和支持各民主党派聚焦“百千万工程”、绿美梅江等重点工作，充分发挥特色优势，以调研报告、提案、建议等形式建言献策，奋力助推梅江高质量发展。五是积极响应号召。倡导各民主党派积极响应区委、区政府号召，开展各类公益社会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服务梅江和谐发展。

（二）紧扣年度目标，积极融入中心服务发展大局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统一战线成员发挥作用的重要舞台。一是主动扛起家国责任。注重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在理想信念教育中的示范作用，引导他们在“百千万工程”“6·30 广东扶贫济困日”“6·16 洪灾”“绿美梅江”等中心工作建功立业。今年以来，“6·16”特大洪水发生后，区各民主党派迅速行动，积极动员党派成员及所联系群众以各种形式支援灾区，已累计支援灾区近 183,485.00 元救援物资。与此同时，积极引导商（协）会和会员企业家弘扬企业家精神，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今年我区工商联会员企业、下属商（协）会共为“6·30 广东扶贫济困日”“6·16 洪灾”“绿美梅江”以及各项公益事业捐款捐物共计 300 多万元。二是围绕中心奋力突破。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爱绿、植绿、护绿活动，为我区实施“百千万工程”注

入新动能。全区统战成员总筹集资金 41.56 万元。其中市、区党外人士捐资 26.5 万元，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共捐款 11.09 万元，新阶联共捐款 2.1 万元，各宗教场所共捐款 1.53 万元，统战部干部职工捐款 2400 元，开展种植“主题林”7 个。

五、存在问题

区委统战部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取得较好成效，但在某些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引起注意，并加以改进。

（一）部门编报的绩效目标不够全面，绩效指标设置有待提升

区委统战部绩效目标未结合部门职能及实际情况，设置指标值，指标设置的个数偏少，绩效指标明确性不够，无法与产出指标对应，较难全面反映部门年度整体工作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值不够清晰、细化、量化，不能体现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不够全面，且未设置时效指标、经济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指标。

2. 绩效指标设置的指标值不够清晰、可衡量不足，未结合单位实际设置绩效指标，如重点工作任务“宗教团体日常工作经费”“民主党派日常工作经费”未设置相应的指标。

3. 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可量化的目标值不够齐全、完整。

（二）财务管理不够规范

1. 2024 年度未打印纸质记账凭证并装订成册。

2. 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转款不符合规定。如 2024 年 5 月 3 号凭证，零余额转基本户 88,418.63 元；2024 年 5 月 26 号凭证，支付外出招商车辆 QT336 充值油卡费 10,000.00 元。

2. 审批手续不齐。普遍存向基本户转账无审批手续，普遍费用报销单只有常务副部长一人审批，无经办人、证明人签名，日常业务开支无分管相关业务的副部长审批。

3. 凭证附件不齐，存在部分小额采购项目无验收手续等，如 2024 年 10 月 25 号凭证，支付 2024 年宗教工作管理经费各项支出 6,700.00 元，无参会人员签到表。

4. 未使用合法票据情况，如 2024 年 10 月 25 号凭证，支付 2024 年宗教工作管理经费各项支出 500.00 元，无发票；2024 年 4 月 26 号凭证，支付外出招商车辆 QT336 高速费 1,038.22 元，无发票。扣 3 分。

（三）采购流程不规范情况

合同签订日期早于备案日期。如 2023 年梅江区宗教场所财务审计 9,000.00 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备案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4 日；采购 A4 纸 250.00 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 日，备案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4 日，合同签订日期早于备案日期。

（四）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情况

1. 固定资产卡片不够规范，根据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中，部分固定资产卡片无规格型号，如资产卡片编号

111024-A05010201-000001 的同心工作室办公桌 4 张，无规格型号，资产卡片编号 111024-2010104-000017 的台式电脑 1 台，无规格型号；部分固定资产名称不规范，未按实际资产名称列示且数量为 1 批，如资产卡片编号 111024-6010200-000001 名称为“台、桌类” 1 批 12,624.00 元，资产卡片编号 111024-6010300-000001 名称为“椅凳类” 1 批 7,635.00 元。

2. 存在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情况，经抽盘固定资产，资产卡片编号 111024-2020400-000001 佳能数码相机 1 台 2,207.00 元未见实物。

（五）项目日常监管不够到位

区委统战部对项目监管缺乏统一的监管机制和流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缺乏统一的监管标准，不同部门和个人往往对监管职责理解不一致，导致监管不到位的现象出现。未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未能提供佐证为以后对该项目继续安排预算资金提出优化实施建议。如社区统战日常工作经费（梅江区）项目 3.50 万元，区委统战部与每个补助对象每年要求对方提交总结材料，未及时对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无法考核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六）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欠佳

评价指标内容与项目提供佐证材料匹配度不高。根据民主党派日常工作经费（梅江区）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设置的指标主要从监管有效性、联络交流次数、教育活动次数、信访问题解决率等方面进行评价 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但自评有佐证

材料为各补助对象的年度工作总结，未提供绩效评价指标相应的佐证材料。

六、相关建议

（一）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工作，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1. 完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保部门的预算规模、工作规划和绩效目标三者有效衔接。建议区委统战部首先对本部门职责、长期工作规划、本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列举、分析，对共性的工作进行汇总，归并。在形成清单后，考虑往年工作成果情况、其他地区情况以及统战部标准等因素设置对应的绩效目标，最后将绩效目标应用到指导部门实现规划目标上。

2. 规范设置绩效指标，提升绩效指标针对性。一是建议部门在申报绩效时，对应费用支出和工作开展情况，确保绩效指标可一一对应、覆盖主要的工作内容，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全面性。二是对应具体工作要求，明确绩效指标考核维度及目标值。建议区委统战部在确定考核指标后，参考政策规划、上级要求、本年度工作计划、历史数据等资料，尤其需要充分考虑工作量的增长情况和参考往年突发的工作量，设置最贴近当年的预期绩效指标值，并确保预算明细中的单价、数量与相应的产出成本、产出数量数值一致，从而实现绩效指标对项目产出和效益的有效考核。

根据单位实际选取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供参考，具体指标见表4-1：

表 4-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参考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交流活动次数	≥xx 次
			招商推介会	≥xx 场次
			开展党外人士培训班	≥xx 期
			联系服务对象数量	≥xx 人
			开展调研活动次数	≥xx 场次
			化解矛盾风险隐患数量	≥xx 个
			统战信息和调研成果数量	≥xx 个
		质量指标	建言献策成果转化/采纳率 (%)	≥xx%
			信息报送质量合格率 (%)	≥xx%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及时
			党外人士诉求响应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金额	≤xx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用支出控制率
	社会效益指标		统一战线凝聚力提升度	≥xx%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效	≥xx%
			统一战线社会知晓率与认同感	≥xx%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统战人才梯队建设成效	≤xx%
			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xx%
	持续开展业务培训，加强人员队伍建设	持续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xx%

(二) 加强对会计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 提高会计核算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

单位负责人和财务人员要高度重视会计核算工作的规范性、准确性, 不断加强对《政府会计制度》和《政府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力度、理解深度和掌握程度, 提高会计核算准确性及规范性。应严格按相关规定向实有资金账户转款, 向实有资金账户转款时应有审批手续; 对于实物资产采购项目应办理验收手续; 对于费用列支, 应取得合法票据入账, 对于 2024 年度的凭

证应及时按规定打印纸质凭证按凭证序号装订成册，确保会计凭证资料完整齐全。

（三）规范组织采购流程，防范采购风险

落实问责机制，确保项目采购意向公开及时。建议在启动政府采购项目阶段，应明确、细化各项采购项目各环节负责人，以便相关人员及时跟进、处理相关事宜，以及事后问责相关人员。

（四）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加强固定资产专项管理人员培训和意识教育，增强对固定资产管理的意识和责任感。对于资产录入系统时，应按一物一卡录入系统，避免未按实物资产名称、规格型号或录入 1 批的情况，并提醒相关人员合理使用和保护固定资产，定期向相关领导汇报有关资产的情况。对于达到使用年限已损坏不能用的固定资产应及时按规定申请下账处理，避免出现账实不符情况。

（五）建立明确的监管机制和实施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和监管的准确性

建立明确的监管机制和流程，明确各个部门和个人的监管职责和要求，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实施有效的监管，规范项目的实施程序，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实施有效的监管，规范项目的运作确保监管人员能够按照规定的步骤和程序进行监管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和监管的准确性。

（六）加强绩效监控，完善自评机制

1. 加强绩效运行“双监控”，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建议区委统战部相关人员按季度对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

度实施“双监控”，针对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等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完善项目管理，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及时纠正，促进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2. 完善自评组织机制，提高自评工作质量。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双人核查机制，确保自评材料各项数据的准确性，避免自评材料校核、审查程序流于形式。

七、绩效评价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

（二）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绩效评价程序受限造成的评价报告的使用限制。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附件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信息指标评分表

附件 3：专家签名表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河源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12 月 9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目的旨在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独立、客观、公正地核查进而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财政支出结构合理性，对被评价部门的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三者之间的关系进行动态关联性分析，考察其部门预算与部门绩效之间的匹配度，并就其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地优化建议，以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比较法、抽样调查、专家评议、满意度调查等方法对部门的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等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80 \leq X < 90$ ）、中（ $70 \leq X < 80$ ）、低（ $60 \leq X < 70$ ）、差（ < 60 分）。

三、评价范围及依据

（一）评价对象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

（二）评价内容

对区委统战部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全过程开展评价，评价内容包括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三个方面，了解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以及制度建设、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结果，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提高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管理水平和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三）评价依据

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粤财绩〔2020〕2号）；

2.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区明电〔2020〕41号）；

3. 《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2〕3号）；

4. 《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区级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5〕2号）；

5.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6.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7. 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

8. 其他相关资料。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评价分为 3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和 31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见附件 2。

五、评价流程

（一）前期准备

根据区财政局印发《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区级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5〕2 号），制定相应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部门整体支出单位收集、整理、填报评价基础数据资料，以及做好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等提出具体要求。

（二）材料审核分析

评价专家组对部门整体支出单位提交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对填报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三）现场核查评价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有关规定和绩效评价现场核查实际操作规程，现场评价工作采取选点抽样勘验的方法。根据部门整体支出单位自评情况及相关材料，现场评价时，评价专家组在相关部门整体支出单位了解收集情况和资料的同时，对部门整体支出单位进行现场核查：一是听取单位的介绍，核查及收集与部

门整体支出有关的文件材料；二是实地采集、核对相关基础数据资料；三是对部门整体支出单位工作人员等进行调研和满意度问卷调查。

（四）综合分析评价

现场查看完毕，评价专家组成员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勘验核实等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和满意度调查表及相关人员对部门整体支出建议等情况进行多角度的全面分析，并采用部门整体支出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五）组织专家打分

评价专家组中的五位专家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打分，专家中有工程方面、评估方面及财务方面的专家，首先专家看部门整体支出材料、满意度调查问卷、现场照片等，其次察看现场人员对每个查看了的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讲解，然后专家对每个指标进行打分，最后评价专家组成员统计专家对每个指标的打分情况，计算出平均值作为部门整体支出的最终得分。

（六）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第三方评价机构向区财政局提交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初稿并征求意见，根据区财政局反馈意见对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进行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征求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七）出具评价报告

根据专家打分及现场察看情况，评价专家组撰写初稿发送给

各部门整体支出单位审阅，根据反馈意见对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最终完成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并出具正式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区财政局。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预算编制	13	预算编制	3	预算编制合理性	1.5	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0.5分； 2.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0.5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0.5分。	1	区委统战部在预算编制、分配基本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用途之间分配。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不合理，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区委统战部2024年度年初批复项目支出预算数为29.00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为39.44万元，相差10.44万元，扣0.5分，该项指标得1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1.5	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1.5分； 2.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本指标应对照2024年度的区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区财政局印发的区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1.5	区委统战部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该项指标得1.5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目标设置	10	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整体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p>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p> <p>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p> <p>3. 总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p> <p>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p> <p>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p> <p>对上述5项标准，未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以上需提供整个部门的资料，未完整提供的酌情扣分。</p>	3	区委统战部整体绩效目标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区委统战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及相应绩效指标，但绩效目标具体可量化不足，扣0.5分；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匹配度不够高，扣0.5分；部门申报的项目可行性和充分论证方面未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扣1分，该项指标得3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 2 分；</p> <p>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1 分；</p> <p>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1 分；完全无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p> <p>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p> <p>对上述 4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p>	2	区委统战部按照要求编制了 2024 年 5 个项目绩效指标和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但评价发现存在如下不足：一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不够全面，且未设置时效指标、经济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指标，扣 1 分；二是绩效指标设置的指标值不够清晰、可衡量不足，未结合单位实际设置绩效指标，如重点工作任务“宗教团体日常工作经费”“民主党派日常工作经费”未设置相应的指标，扣 1 分；三是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可量化的目标值不够齐全、完整，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未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扣 1 分，该项指标得 2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预算执行	42	资金管理	8	结转结余率	3	<p>部门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p>	<p>结转结余率=年末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上级补助收入决算数+事业收入决算数+经营收入决算数+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决算数）×100%。</p> <p>1. 结转结余率≤10%的，得3分； 2. 10%<结转结余率≤20%的，得2分； 3. 20%<结转结余率≤30%的，得1分 4. 结转结余率>30%的，得0分。</p>	3	<p>按照区委统战部2024年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Z01表》，该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625,476.79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6,090,021.32元，年末结转和结余决算数540,553.58元。结转结余率=年末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决算数）×100%=540,553.58/（625,476.79+6,090,021.32）×100%=8.05%，结转结余率≤10%，该项指标得3分。</p>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财务管理合规性	5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p>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1、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p> <p>2、如未接受相关审计、财会监督等，部门需结合以下四点如实对部门整体财务管理合规性自查打分并提供相关报告：①是否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支出依据是否合理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③结余资金是否按财政部门规定处理；④资金支出相符性，支出内容是否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等。</p>	2	区委统战部财务管理制度汇编，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开支和报销制度、现金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公务卡管理制度、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各项资金支出经过审批或集体决策，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2024年区委统战部未接受相关审计、财会监督等，但经现场核查发现存在部分财务管理方面不够规范情况，一是2024年度未打印纸质记账凭证并装订成册。二是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转款不符合规定，如2024年5月3号凭证，零余额转基本户88,418.63元；2024年5月26号凭证，支付外出招商车辆QT336充值油卡费10,000.00元。三是审批手续不齐，普遍存向基本户转账无审批手续，普遍费用报销单只有常务副部长一人审批，无经办人、证明人签名，日常业务开支无分管相关业务的副部长审批。四是凭证附件不齐，存在部分小额采购项目无验收手续等，如2024年10月25号凭证，支付2024年宗教工作管理经费各项支出6,700.00元，无参会人员签到表；五是未使用合法票据情况，如2024年10月25号凭证，付2024年宗教工作管理经费各项支出500.00元，无发票；2024年4月26号凭证，付外出招商车辆QT336高速费1,038.22元，无发票。扣3分，该项指标得2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 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 0 分。	2	区委统战部预算、决算公开较为全面，大部分内容能满足预决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具体包括：一是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预决算公开内容包括 9 张报表与情况说明，符合预决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大部分较为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该项指标得 2 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 1 分； 2. 本次整体绩效自评资料（含项目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 1 分；	1	根据《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5〕1 号）文件要求，支出数在 20 万元以内的项目无需出具自评报告。区委统战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数均未达到 20 万元，无需公示项目自评报告，本次整体绩效自评资料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进行公开，但未见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随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公开，扣 1 分，该项指标得 1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项目管理	10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4	反映部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p>1. 先计算各项目资金得分=各项目资金单位绩效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p> <p>2. 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项目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项目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项目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p> <p>3. 对项目评分表中效率性及效果性未设置有相应的指标名称及个性化指标值内容，评分依据空白的，酌情扣分。</p>	1.57	根据单位提供4个项目资金单位绩效自评材料，项目评分表中效率性及效果性设置有相应的指标名称及个性化指标值内容，2024年度各自评项目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项目资金额度的比重=157,157.00/394,376.70=39.85%，各项目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得分1.57分，扣2.43分，该项指标得1.57分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p>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p> <p>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p>	1.5	区委统战部按照相关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推进各项目实施，项目实施程序比较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但存在部分采购项目验收手续，扣0.5分，该项指标得1.5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项目监管	4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所有专项资金与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p>按规定对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具体包括：</p> <p>1. 有建立项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的，得1分；</p> <p>2. 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支出和专项经费等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等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的，得1分；</p> <p>3. 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各种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得1分；</p> <p>4. 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得1分；</p> <p>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知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若发现1项工作未实施的，扣1分；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3	区委统战部建立项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支出和专项经费等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等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但对部分所实施项目监管不到位情况，未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未能提供佐证材料为以后对该项目继续安排预算资金提出优化实施建议。经抽查，“宗教团体日常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不够规范，未取得合法票据列支，如基督教协会的餐费支出均无发票列支，且未列明就餐人员，扣1分，该指标得3分。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	2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区委统战部2024年无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该指标得2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合规性	2	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区委统战部 2024 年无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该指标得 2 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5	区委统战部制定了《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财务管理制度汇编》（2021 年 5 月修订）包括政府采购制度、政府采购流程图等制度，未报财政部门备案，扣 0.5 分，该指标得 0.5 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1	区委统战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活动比较规范，无采购投诉处理情况，该指标得分 1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2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2	根据2024年梅江区政府采购情况表统计，区委统战部2024年度政府采购金额共计17,811.00元，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17,811.00/17,811.00=100.00%，现场抽查部分采购合同资料，未发现合同签订不及时情况，该指标得分2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根据2023年梅江区政府采购情况表统计，存在采购操作不规范的情况，如2023年梅江区宗教场所财务审计9,000.00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0日，备案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采购A4纸250.00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日，备案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合同签订日期早于备案日期，扣1分，该指标得分0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A=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B=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若A≥40%且B≥70%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根据2024年梅江区政府采购情况表统计，区委统战部2024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为17,811.00元，通过天眼查显示各供应商均为小微企业，A=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17,811.00/17,811.00*100%=100%，B=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17,811.00/17,811.00*100%=100%，得1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区委统战部办公室面积符合相关标准，国有资产年报数据比较完整、准确。根据区委统战部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显示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170.00平方米，人均（按编制人数20人计算）8.50平方米，目前单位的办公用房为区政府无偿提供使用。该项指标得2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区委统战部2024年无资产处置收益和租金收入，该指标得1分。	
	资产盘点情况			2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2	区委统战部2024年按要求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该指标得2分。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5	根据《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显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对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但存在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情况，经抽盘固定资产，资产卡片编号111024-2020400-000001佳能数码相机1台2,207.00元未见实物，扣0.5分，该指标得1.5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 0.5 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 0.5 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 0.5 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区委统战部制订了《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财务管理制度汇编》包含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但存在资产管理不够规范情况，主要为固定资产卡片不够规范，根据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中，部分固定资产卡片无规格型号，如资产卡片编号 111024-A05010201-000001 的同心工作室办公桌 4 张，无规格型号，资产卡片编号 111024-2010104-000017 的台式电脑 1 台，无规格型号；部分固定资产名称不规范，未按实际资产名称列示且数量为 1 批，如资产卡片编号 111024-6010200-000001 名称为“台、桌类”1 批 12,624.00 元，资产卡片编号 111024-6010300-000001 名称为“椅凳类”1 批 7,635.00 元。该项指标扣 0.5 分，得 1.5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 $\geq 90\%$ 的，得 1 分； 2. $90\% >$ 比率 $\geq 75\%$ 的，得 0.8 分； 3. $75\% >$ 比率 $\geq 60\%$ 的，得 0.6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	1	根据《2024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区委统战部及下属单位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173,120.95 元、在用原值 1,173,120.95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固定资产利用率 $>90\%$ ，该项指标得 1 分，该项指标得 1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预算使用效益	45	运行成本	8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3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1. 单位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的得1分。 2. 单位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的得1分。 3. 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4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小于5%的得0.5分，小于3%的得1分。考虑到水、电、油等费用单价上涨的因素，计算时可以用量计算。	2	区委统战部制订了《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财务管理制度》，对运转类（含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标准按照梅江区最新标准执行。2024年度批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金额为24.00万元，决算金额为16.20万元，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比较合理，但存在办公费决算金额5.11万元较年初批复预算金额3.00万元超出1.11万元，电费决算金额1.32万元较年初批复预算金额1.00万元超出0.32万元，扣0.50分。2024年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4项支出合计6.67万元（具体详见表3-5），暂不考虑水、电、油等费用单价上涨的因素，其中办公费增长率17.45%、电费增长率112.6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率79.52%，办公费、电费增长幅度大于5%，扣0.50分，该指标得2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2.5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5	区委统战部2024年度部门批复预算金额为24.00万元、决算金额为16.20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16.20-24.00）/24.00=-32.50%，控制率≤0，该项指标得2.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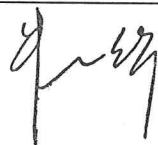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5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5	区委统战部2024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0.44万元，年初预算安排数6.00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该项指标得2.5分。
		效率性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1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1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区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1	根据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及2024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区委统战部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共5项，其中重点工作任务“港澳台、出国出境对外交流工作专项经费（梅江区）”属机密，此项目一不参与评价，另4项工作任务已达到预期目标（具体完成情况详见表2-4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该项指标得1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履职效能	3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5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p>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p> <p>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p> <p>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不得分。</p>	13	根据区委统战部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不够全面，未设置时效指标，未能全面反映区委统战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的完成情况。评价专家组根据现场核查、工作总结、各实施项目资料等佐证材料，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梳理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各项目具体指标及指标值进行评价，各项指标明细详见表 3-6，扣 1 分，该项指标得 14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5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p>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p> <p>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p> <p>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p> <p>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不得分。</p>	14	根据区委统战部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可持续影响指标“可保障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指标值为通过民主党派日常工作经费，保障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接待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95%，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未能全面反映区委统战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评价专家组根据现场核查、工作总结、各实施项目资料等佐证材料，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梳理部门整体绩效效益指标各项目具体指标及指标值进行评价，各项指标明评分详见表 3-7，扣 2.5 分，该项指标得 12.5 分。
		公平性	6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p>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 1 分；</p> <p>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 1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p> <p>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 1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p>	3	区委统战部制定了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信访工作制度，根据 2024 年接到现场信访件 2 件，均及时答复解决，该项指标得 3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2.99	通过对项目单位、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反映，2024年项目单位、公众和服务对象对区委统战部履职效果满意，1304人参与调查，满意度99.86%；普遍对区委统战部工作比较满意，能及时解决群众的需求和帮助，能积极沟通好群众的统战思想。扣0.01分，该项指标得2.99分。
合计	100		100		100			80.06	

专家签名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签名
1	朱仁华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高级经济师、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咨询工程师	
2	王晶	注册会计师	
3	曾伟僚	注册监理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机电）、中级工程师（建筑工程管理）	
4	林永彩	中级会计师	
5	梁运萍	税务师、中级会计师	
主评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684406123B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仁华

主要经营场所

河源市东城中片区黄沙大道东边、纬十二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面广晟中源广场华怡苑5栋2306-1号



2025年02月08日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

朱仁华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源市区东城中片区黄沙大道东
边、纬十二路南面广晟中源广场华
怡苑5栋2306-1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160007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9]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01月04日

证书序号：001851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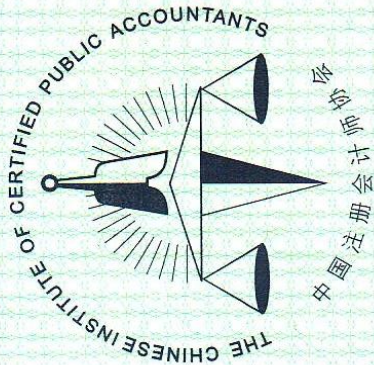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五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朱仁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1973-10-15

出生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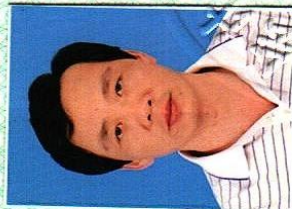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919731015007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110003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3月换发



朱仁华 361100030003



姓	王晶
Full name	王晶
性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2-05
Date of birth	1986-02-05
工作单位	广东天川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181198602053943
Identity card No.	1301811986020539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160007001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 年 09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